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 0 件，行政许可类 24 件，行政处罚 38 件，行政强制 0 件，不动产登记费 59.796 万元。受理并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共 209 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云上昆仑）后台管理系统投诉 23 条，网络舆情回应办理共 5 条，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8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7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在政务公开的形式载体、方式方法、实际效果上创新不足等；三是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围绕征地公告、不动产登记公告等方面加强信息公开。三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不断提高日常监测运维管理水平, 确保栏目及时更新, 切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二)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按件收取, 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三)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取工本费 10 元

- 1、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 2、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的;
- 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四)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登记费

-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 2、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 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 3、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4、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5、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 6、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 9、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 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 10、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 11、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登记的。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费按 550 元/件收取;
- 2、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 申请办理

抵押登记按一件收取;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 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 按多件收费;

3、预告登记不收费, 但其并案办理的抵押收取登记费;

4、工本费仅涉及证书, 登记证明不收取工本费;

5、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共同申请的登记费, 由登记为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

(六)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 减按住宅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